即权类别, 行政征收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 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 科室	法定 时限	承诺 时限
	社会抚养费征收	2016年5月27日修订版《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生育第三个及以上子女的,应当征收社会抚养费。每多生育一个子女,分别较发现违法行为时男方和女方户籍所在地县(市、区)上一年度城镇或者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三倍征收社会抚养费。"	立案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违反生育证管理规定生育子女的违法案件予以审查, 决定是否立案。		7日	7日
			调查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 证据可能灭 失或以后难以取得的,先行登记保存;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 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 允许当事人辩 解陈述。		30日	30日
			审查	审查责任: 行政机关法制机构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复核; 行政机关负责人依法审查并做出处理意见,情节复杂或较重的行政处罚,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告知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 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 申辩权或听证权	工生监 督所		
			决定	决定责任: 依法做出决定;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 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日	7日
			执行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当事人 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依法采 取强制措施或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5日	15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河雍大道0318号孟州市卫生监督所办公室 服务电话: 0391-8181803

投诉机构: 纪检组 投诉电话: 0391-8197022